

2023年城东区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2024年07月16日 20:22 青海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我们

2023年，我区在省、市教育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教育局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着力加大教育投入，优化资源布局，提升普及程度和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

一、综合

全区共有中等专科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92所（其中幼儿园60所、小学17所、初级中学8所、普通高中5所、中职2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68109人（其中学前教育11348人、小学28137人、初中11259人、普通高中6250人、中等职业教育6250人），教职工4683人（其中专任教师3498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123.4%，一年级新生毛入学率为100%，适龄残疾儿童毛入学率为99.2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105.72%，学前专任教师持证率为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41.2%。

二、学前教育

城东区共有独立设置幼儿园60所，减少3所；民办幼儿园38所（占总园数比重为63.00%）；其中普惠性幼儿园34所（在民办幼儿园中的比例为89.00%）；在幼儿园学校中，20人及以下的小规模幼儿园为1所。城东区在园幼儿数（含附设学前班幼儿）为11348人，减少1464人，其中民办普惠性在校幼儿为6229人（占比为55.00%）；入园幼儿为4303人，减少1653人，离园幼儿为4811人，教职工为1718人，专任教师为813人，增加14人；幼儿园的生师比为1：13.96（不含附设班时幼儿园的专任和学生数分别为813人、11348人）城东区幼儿园的固定资产为16598.50万元，增加4131.5万元，固定资产中玩教具资产值为1499.7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9.00%）；占地面积为12.57万平方米，减少8989平方米，校舍面积为10.73万平方米，减少18538.67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11.08平方米/人。

三、义务教育

城东区义务阶段共有学校25所，变化数为0所；其中小学17所，普通初中8所；义务阶段在校生共有39396人。增加937人，其中小学在校生为28137人。增加565人，初中的在校生为11259人。增加372人。

1、小学阶段教育

城东区小学校数为17所，变化数为0所，教学点有0个。小学在校生数为28137人，增加565人，班级数为542个，平均班额为51.91人/班，招生数为4824人，增加706人，毕业生数为4623人；教职工为1290人，小学专任教师为1289人，师生比为1：18.24；固定资产为68529.30万元，减少51.4万元，教学用的数字终端为4927台，百名学生拥有数值终端

为17.51台/人学校的占地面积为25.43万平方米，增加314.2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15.73万平方米，增加314.2平方米。

2、初中阶段教育

城东区普通初中校数为8所，变化数为0所，初中在校生数为11259人，增加372人，班级数为231个，平均班额为48.74人/班，招生数为3944人，增加81人，毕业生数为3307人；教职工为902人，初中专任教师为793人，增加10人，师生比为1:14.20；固定资产为41123.90万元，增加2194.8万元，教学用的数字终端为6381台，百名学生拥有数值终端为56.67台/人学校的占地面积为21.49万平方米，增加7638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16.04万平方米，增加7638平方米。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9418人，占比49.3%。其中，在小学就读14591人，占比51.9%；在初中就读4827人，占比42.9%。

4、特殊教育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138人，其中小学随班就读79人，送教上门4人；初中随班就读54人，送教上门1人。

四、高中阶段教育

城东区高中阶段共有学校7所，变化数为0所；其中普通高中有5所，中职的校数为2所；高中阶段在校生共有11115人。增加166人，其中高中在校生为6250人。增加46人，中职的在校生为4865人。增加120人。高中阶段的专任教师共有628人。增加166人，其中高中的专任为483人。增加46人，中职的专任为145人。增加120人。

1、高中阶段教育

城东区普通高中的校数为5所，变化数为0所，高中的在校生数为6250人，增加46人，班级数为125个，平均班额为50.00人/班，招生数为2189人，减少64人，毕业生数为1971人；普通高中的教职工为669人，高中学段专任教师为483人，增加5人，师生比为1:12.94；固定资产为70390.60万元，增加7768.1万元，教学用的数字终端为2909台，百名学生拥有数值终端为46.54台/人。学校的占地面积为30.72万平方米，变化数为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13.44万平方米，减少0.06平方米。

2、中职阶段教育

城东区中职校数为2所，变化数为0所，在校生数为4865人，增加120人，其中全日制在校生为3985人(约为在校生的82.00%)，招生数为1869人，减少161人，毕业生数为1317人；教职工为212人，专任教师为145人，减少11人，师生比为1:33.55；(办学条件包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固定资产为36725.70万元，增加601.9万元，教学用的数字终端为3175台，百名学生拥有数值终端为83.14台/人学校的占地面积为10.08万平方米，减少0.2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9.42万平方米，增加9307.28平方米。

注释:

[1]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包括军事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下同。

[3]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幼儿。

[5]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包括普通小学、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 [7]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在校生数包括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和附设初中班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 [8] 小学学校数仅包含普通小学；学生数包含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学生；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
- [9]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 [10]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11] 初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职业初中；学生数包含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学生。
- [12]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 [1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 [14] 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
- [15]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中承担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其他普通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 [16] 普通高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17]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 [18]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 [19]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数。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
- [20]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 [21] 校舍建筑面积、占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包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